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你单位所报《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结论，现就有关环保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春融东路以东，春融街与景明北路交叉处。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76085.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253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康复住院综合楼 2 栋、门诊中心 1 栋、康复医疗中心 1 栋、医技楼 2 栋，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依托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现有工程。设置床位 1200 张，最大日接诊人数 5000 人，为三级专科医院。项目总投资 19662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0.135%。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并报批。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1〕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步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市政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涌水及雨天地表径流分别经集水井和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回用不完的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外排。项目运营期间，化验室酸性废水经预处理池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提升设备预处理后与住院废水、门诊废水、手术室废水和化验室纯水制备排放浓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洗衣废水和污泥脱水机废水一并进入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悬浮物≤60mg/L、动植物油≤2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氨氮≤45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余氯 $2\sim 8\text{ 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墙，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建设工地周围围挡顶部设置喷淋系统，散体材料采取集中堆存、土工布覆盖，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平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限速行驶，车厢采用可封闭式的车型或加蓬，工地进出口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设置车辆过水池、沉淀池、过滤池及车辆清洗设备；施工期扬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符合环保规范的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医技楼楼顶排放，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 中的II型规模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等易产生异味的设施应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即 NH_3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H_2S 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m}^3$ ，氯气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四、严格执行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运输作业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须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外，禁止在 $12:00$ 至 $14:00$ 、 $22:00$ 至次日 $6:00$ 进行建筑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

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运营期间, 选用低噪设备; 水泵及发电机等产噪设置安装减震垫, 并设置于全封闭结构的房间内; 风机排风口加装消声器; 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 加强医院进出车辆的管理; 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南、西、东厂界须满足4a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 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间, 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依托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 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光消毒灯管、废药物和药品、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依托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柴油暂存区建设满足防火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并设置围堰；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储存等规定；院内设置应急事故池，收集事故及消防废水，杜绝事故排放；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过程的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七、《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九、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否则，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



